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聘请彭勇先生、葛志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彭勇先生、葛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5日